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中艺生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中艺生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05,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一年	9,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	一年	2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年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一年	11,000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年	3,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一年	1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年	5,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	5,000

9	PPP 项目贷款	十-十五年	32,000
合计			105,00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 1221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

##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艺生态资产总额 2,276,510,840.26 元，负债总额 1,588,186,624.77 元，净资产 688,324,215.4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194,546,681.13 元，利润总额 155,365,919.62 元，净利润 135,326,795.17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艺生态资产总额 2,392,489,057.03 元，负债总额 1,787,107,666.24 元，净资产 605,381,390.79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2,526,762.81 元，利润总额 19,825,519.10 元，净利润 16,596,663.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艺生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额度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中艺生态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中艺生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中艺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141,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4%。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柘林湖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

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